

剑指违规减刑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规定 死缓减刑后服刑时间不得少于15年

11月15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明确，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15年。《规定》新增对决定终身监禁的贪污、受贿罪犯不得再减刑、假释。

杜绝“有权人”“有钱人”减刑快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的夏道虎庭长表示，前些年，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中暴露出一些问题，尤其是“有权人”“有钱人”被判刑之后，减刑相对较快、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比例过高、实际服刑时间偏短，个别案件办理违背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甚至暗藏徇私舞弊、权钱交易，对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的损害巨大，造成影响恶劣。为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强化法律监督”，“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的明确要求。

死缓减刑后服刑时间不得少于15年

《规定》明确，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15年，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此外，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不服从监管、抗拒改造，尚未构成犯罪的，在减为无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应适当从严。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

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一次减刑不超过6个月有期徒刑，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2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一次减刑不超过1年有期徒刑。

对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但尚未达到情节恶劣，不执行死刑的罪犯，在明确死缓执行期间重新计算的同时，新增了“减为无期徒刑后，5年内不予减刑”的从严规定。

对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裁定中，应当明确终身监禁，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

明确职务犯罪罪犯减刑的刑期和间隔

《规定》明确，对判处无期徒刑的职务犯罪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减刑后的刑期，不得少于20年有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一次不超过1年有期徒刑，再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2年以上。

对判处死缓的职务犯罪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一般减为25年有期徒刑，有立功表现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可减为23年以上25年以下有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一次不超过1年有期徒刑，再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2年以上。

对职务犯罪等罪犯在减刑方面做从严规定

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中央政法委严格规范减刑、假释的规

定中涉及的三类罪犯，就是职务犯罪的罪犯，金融犯罪的罪犯，黑社会组织犯罪的罪犯，在实体条件上从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减刑幅度方面都做了从严的规定。从实体上解决过去部分“有钱人”“有权人”减刑过快，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比例更高，实际执行刑罚偏短的问题。

对刑罚规定的重刑犯。主要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罪犯、暴力恐怖活动罪犯、严重暴力犯罪罪犯，以及毒品犯罪集团的首犯、再犯等等，应该从严的，主观恶性大的，需要更长时间来改造才能收到更好效果的这类罪犯，做了从严的规定，该严就得从严。对一些重刑犯不能假释的，也重申了法律规定。

对未成年、老年罪犯等在假释上可适当从宽

这次新的司法解释倡导扩大假释适用。一是对那些同时具备法定的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的假释条件的，倡导优先适用假释，这是一个价值选择。

二是对特定罪犯，在适用假释的时候要依法从宽掌握，这主要体现在两类罪犯上。一类是对《刑法》规定的社会危害性不大、相对罪行较轻的罪犯，比如胁迫犯、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过当等轻刑犯。第二类是出于人道主义精神考虑，对未成年罪犯，老年罪犯，身患疾病的罪犯或者残疾罪犯，在适用假释上也有适当从宽的考虑，特别是对年满80周岁以上的罪犯，没有社会危害性，生活难以自理，又患有疾病，在假释适用上从宽掌握。

据中新网

香港高等法院裁定 取消两名辱国候任议员资格

香港高等法院11月15日就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提请的司法复核案作出判决，裁定两名候任立法会议员的宣誓没有法律效力，两人的议员资格被取消。

两名候任议员在10月12日新一届立法会议员就职宣誓时，故意使用侮辱性语言称呼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宣扬“港独”。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和特区政府随即就两人是否能够重新宣誓提请司法复核。

高等法院11月15日下午开庭聆讯，原审法庭法官区庆祥就司法复核案作出判决。判词认为，两名候任议员于10月12日就职宣誓时的表现，无论在形式或内容上，都显示他们拒绝依照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及《宣誓及声明条例》作出誓言。

高等法院裁定，自10月12日起依法取消两人就职立法会议员的资格，两人占据的立法会议席已悬空。

同时，高等法院还颁布若干禁制令，禁止两人声称有权或以立法会议员的身份行事，禁止立法会主席为两人再次宣誓监督或准许为两人的宣誓监督。

全国人大常委会11月7日通过了对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作出的解释。该条所列公职人员的宣誓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宣誓人的行为方式必须真诚、庄重，在宣誓内容上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誓言准确、完整、庄重地进行宣誓。

高等法院的判词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这一解释对香港所有的法庭均具有约束力，香港的法庭应该落实该解释。根据该解释，如果立法会议员在就职宣誓时故意拒绝依照《宣誓及声明条例》所订明的誓词宣誓，所作宣誓即告无效，就任资格也被取消。

据新华社

国家英语能力等级考试 将于2020年前逐步推出

根据教育部11月14日公布的消息，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已完成主体研制，国家英语能力等级考试计划在2020年前逐步推出。

国家英语能力等级考试借鉴国外语言考试的研发理念，以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为依据，在继承国内各英语考试优点的基础上，设计了分级分类的水平考试，旨在增强我国主要教育阶段英语考试的科学性、体系性、选择性，为学生外语能力的发展提供一个连贯有序的阶梯。

根据教育部消息，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已完成主体研制，预计2017年正式对外公布。这是第一个覆盖我国各教育阶段英语教学、学习和测评的能力标准，它将有利于解决我国各项英语考试标准各异，教学与测试目标分离，各阶段教学目标不连贯等问题，实现英语教学“一条龙”和多种学习成果的沟通互

认。除对听、说、读、写等技能进行描述外，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构建了“语用能力”量表，目的是促进我国英语教学对学生实际语言运用能力、文化意识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

201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中国外语能力测评体系建设目标为：在建立国家外语测评标准的基础上，推动考试内容和形式的改革，实现国家英语能力等级考试与现有外语考试的衔接或整合，初步完成国家英语能力等级考试、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与国际知名英语考试、国外知名语言量表的对接研究、完善开发系统性的考试项目，推动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结合的研究，到2020年，基本建成标准统一、功能多元的现代外语能力测评体系。

据新华社

漯河日报社所需电脑及网络设备询价公告

经领导办公会议研究,漯报日报社决定对所需电脑及网络设备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能力的供货商报名参加。现将询价采购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及参数详细情况请与闫先生联系,联系电话:3139104。

二、报名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标人应具有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投标人具有新版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注册资金200万元以上;
- 3.投标人必须是漯河市政府定点协议供货采购单位;
- 4.投标产品要有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保证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上门解决故障。

三、开标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1.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提供漯河市政府定点协议供货采购单位证明;
- 3.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承诺函原件和复印件。

四、本次招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总标的最低者为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送交地点:漯河市郾城区淞江新区新闻大厦406室,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1日17:30。

漯河日报社
2016年11月15日

关于公开征集2017年度民生实事的公告

坚持每年为民办实事，是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为更好地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凝聚人心，切实增强市委、市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决策的科学化，使民生实事项目更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市委、市政府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17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

二、征集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普遍受益、

量力而行、当年办结”的原则，坚持把群众呼声和社会需求作为决策的主要依据，根据轻重缓急，重点选取广大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需要解决的以及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民生事项。

三、征集内容

主要围绕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包括：支农惠农、创业就业、生态环境、科教文化、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市容市貌、公共设施、交通出行、困难群体救助等领域。民生实事的征集内容应具有普惠性、急需性和可行性。

四、征集方式

- 1.发送电子邮件。请将建议发送至市政府督查室邮箱：lhshzf@163.com，邮件主题写明“民生实事建议”。
- 2.邮寄信件。请寄送信函至漯河市政府督查室（地址：漯河市淮河路10号市政府督查室），邮编：462000。
- 3.电话征集
①拨打市广播电视台“民生实事新闻热线”：0395-2925110；
②拨打市有线电视“民生热线”：0395-3117289。
- 4.网络征集（请注明民生实事

建议）

- ①登录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ohe.gov.cn，投送至“市长信箱”；
- ②登录“漯河名城网”点击“市民建言民生实事”栏目进行留言；
- ③登录“中国漯河网”投送至“市民留言板”。
- 5.手机平台
①添加“漯河政商”微信平台（微信公众号:lhzspt）进行留言；
②添加“漯河网络电视台”微信公众号进行留言；
③添加“漯河名城网”微信平台（微信公众号:lhmcw0395）进行留

言；

- ④添加“漯河日报”微信平台（微信公众号:lhrb0395）进行留言；
 - ⑤在各大手机软件市场下载“漯河发布”APP客户端进行留言。
- 对征集到的民生实事建议，市政府督查室进行分类登记、整理，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分析、评估和论证，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公布实施。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积极建言献策。

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